
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用戶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暨申請電子帳單同意書

用戶號碼/名稱		用戶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項	☐ 換裝微電腦表 ☐ 電子帳單	電子信箱	
裝置地點： <u>新竹縣（市）</u> <u>鄉、鎮</u> <u>市（區）</u> <u>村（里）</u> <u>路（街）</u> <u>段</u> <u>巷</u> <u>弄</u> <u>號之</u> <u>樓</u>			

茲申請於上列裝置地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或申請電子帳單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

- 一、貴用戶申請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時，本公司不收取換裝微電腦瓦斯表費用。
- 二、本公司於辦理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時，如因原裝置瓦斯表表位空間限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無法換裝微電腦瓦斯表，本公司將通知貴用戶無法更換原因並撤銷本申請案。如貴用戶仍須申請換裝為微電腦表時，請至本公司提出改裝申請，改裝申請則須負擔相關改裝費用，其改裝申請手續請至本公司官網 (<https://www.hsinchugas.com.tw>)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查閱。
- 三、貴用戶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後，如發生遮斷無法復歸時，經確認為表內管漏氣時，用戶應自行洽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維修貴用戶之表內管線設備。
- 四、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後，每個月基本費(不含從量費)計費方式如下：

機械表與微電腦表基本費收費標準表

計量表(瓦斯表) 燈別	機械表基本費	微電腦表基本費	備註
5 燈以下	60 元	100 元	+1.33 元/天
逾 5 燈至 10 燈以下	85 元	150 元	+2.16 元/天

〈請翻至背面〉

五、貴用戶申請換裝微電腦表或電子帳單時，仍應遵守本公司營業章程。

六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：

- (一) 本人同意貴公司取得用戶之個人資料，使用於瓦斯裝置之換裝及管線汰換、計費抄表、瓦斯費(裝置工程費、氣費保證金)之收退費或過戶、緊急搶修、定期安全檢查、通信連絡業務，在前述服務期間內於我國境內供貴公司為該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用戶得請求補充、更正或停止處理與利用，並得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該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貴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茲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將個人資料，提供貴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，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，被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☐本人已詳閱且瞭解上開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。

此致
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